

正修科技大學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

98.09.28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4；102.03.18；103.03.17；104.12.21；106.06.05；108.09.23；109.03.09 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業界專家應聘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且目前未於學術單位擔任專職工作。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於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表現優異者，且目前未於學術單位擔任專職工作。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已聘任之業界專家若發現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立即解聘並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四、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	申請期程	實施期程
標準協同教學	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18週)之 1/3 為原則。	學期初至申請名額額滿	每學期
短期協同教學	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18週)之 1/3 為原則。	學期初至申請名額額滿	每學期
專題演講	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實施 2 小時之專題演講。	每月中旬至學期結束前一週	每學期
專題指導	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指導實務專題。	學期初	每學年

五、協同教學：各教學單位得規劃安排適當課程，課程安排以未申請過「協同教學」之專任教師優先，由本校任課教師提案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同一門課程得聘請多位業界專家，受聘任之業界專家可支領授課鐘點費新台幣 1,600 元與核實支給旅運費。

六、專題演講：每學期每位專任教師應遴聘一位業界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受聘任之產業專家可支領 1,600 元鐘點費。為擴大業界專家之參與，各教學單位聘任之業界專家於當學年上、下學期不得重複，惟聘任之業界專家可同時參與「協同教學」、「畢業專題指導」與其他策略性計畫。專任教師若無適當之業界專家人選，應由各教學單位或教務處協助安排媒介。

七、實務專題指導：依據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各系得聘任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或指導專題製作。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可支領指導費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每系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至多 6 人；業界專家參與指導專題製作每人次可支領指導費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每系每學年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人次)依各系人數按比例分配。同一專題製作小組由同一位產業界專家指導為原則；同一位業專家可指導多組專題，至多不超過 3 組為原則。

八、授課教師須透過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填報課程與業界專家相關資料，

由各教學單位統一彙整資料並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申請。當學期本校兼任教師，不得擔任協同教學業界專家。各教學單位應於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題演講」或「畢業專題指導」課程結束後，將授課教材與授課內容等資料彙編成「成果報告書」，並繳交一份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存查。

九、本校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簽約範本如附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